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鐘靜芬

電 話：02-7736-560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81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、簡歷表

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業務，本部擬於107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藝術教育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

裝

訂

線



徐州路5號12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推動藝術教育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fen1102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5600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